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畢業流程圖

入學時繳交至系辦

1. 指導教授同意書
2. 指定課程與資格考核審定書 (指導教授需簽名)
   - 選定五科應修課程
   - 其中至少包含三科指定課程且至少包含兩種課程領域

↓ 2 學期後(博一結束時)

指定課程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1. 指定課程與資格考核審定書登錄課程成績
2. 授課教師&指導教授簽名
3. 附上教務處成績單繳回系辦

↓ 通過

← 未通過

參加第一次資格考(第二學期結束後)

由指導教授選定三門科目，主任審核並通知學生考試日期，於開學後通知結果

↓ 未通過

→ 通過

參加第二次資格考
(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)

↓ 未通過

→ 通過

退學

↑ 未通過

可重考一次
(一般生入學後二學年內通過)
(在職生入學後三學年內通過)

→ 通過

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

- 入學後二學年 (在職生三學年)內通過
- 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半數通過為及格
- 若有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六個月後須再進行一次此流程

1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申請書
2. 論文研究計畫書影本 1 份
3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

↓ 通過

← 未通過

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

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，且博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得申請學位考試

申請學位考試

- 口試日期前 2 至 3 周線上提出申請
- 考試委員中有'助理教授'或'博士級業界口委'需另開研究委員會審核資格
- 入學年度之材光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-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- 可對照系網表單下載-資料繳交檢核表

學位考口試成績通過 & 繳交中文論文審定書者方可辦理離校手續

畢業離校

- 材光系博士班離校手續單
- 國立中山大學離校系統

申請學位考前，請注意須符合下列條件

1. 論文發表 2 篇（含）以上 SCI 期刊論文已被接受或已發表之門檻
   - 115 學年度入學起之規定
     兩篇論文研究生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;學生第一單位須為國立中山大學材光系;兩篇論文皆不得為文獻綜述
2. 通過本校博士班英文門檻&學術倫理課程
3. 已在書報討論課程給予博士論文相關之專題演講
4. 7 年內需通過學位口試，至多休學 4 學期

※口試補助費用一覽表

委員費用(學校經費): 校外 1,500 元、校內 1,000 元
委員費用(系所補助): 校外&校內 200 元
交通費用: 實報實核
指導費用: 5,000 元